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0-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伟先生告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或回购日	质权人	本公司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王伟	否	19,400,000	2016年1月18日	2020年10月16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5%	借款
合计		19,400,000					

2016年1月18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王伟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94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9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延

期三个月购回。2019年4月15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购回一年购回。2020年4月17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两个月购回。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0日,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其中质押股份为29,780,000股,占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61%,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粤开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与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乳业”)。
江苏乳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持有其51%的股权;银宝集团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持有其49%的股权。
2019年12月竞拍的山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的资产由法院裁定注入江苏乳业(具体金额待资产交割时确定)。江苏乳业日常经营管理由光明乳业负责,江苏牧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4月21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杨帆先生须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2020年二季度IT相关项目及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甘朝先生、邵亦平先生、宋朝学先生、梁建照先生、樊斌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

案》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2019年IT工作总结及费用决算》。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4月21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2019年度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次会议的外部监事刘民生先生、韩子荣先生、杨明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同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10.41%	2.90%	2017年3月27日	2020年4月1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60%	0.76%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4月1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60%	0.76%	2018年12月22日	2020年4月1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6,000,000	6.81%	1.87%	2018年10月21日	2020年4月1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2,000,000	135.64%	3.88%	否	2020年4月16日	到期解除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2,000,000	5.90%	1.72%	否	2020年4月16日	到期解除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款项全部用于万里扬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9,000,000股,占万里扬集团所持股份比例26.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9%;对应融资金额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1,000,000股,占万里扬集团所持股份比例5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9%;对应融资金额8亿元。万里扬集团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万里扬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充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5.万里扬集团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控制并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补充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收购广州韩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2019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初权益,其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因此,公司于2019年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万元至7,500万元。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为1,326.99万元,与业绩预告公告的净利润区间相符,但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没有考虑到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准则进行追溯调整的因素,导致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没有披露2018年度追溯调整数据及其同比披露。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本次补充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38.50万元	盈利:3,936.67万元	盈利:3,329.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追溯调整后)下降: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增长:154.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盈利:0.12元/股	盈利:0.05元/股

以上补充了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已根据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准则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因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内容的补充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34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启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齐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他们计划于2020年4月2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20万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0年4月21日,公司接到董事、总经理郑启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齐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告知,他们计划于2020年4月2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启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齐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他们在本次公告之前二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2020年4月21日,副总经理高晨霞女士、张岳端先生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高晨霞	副总经理	24,000	5,025	24.0000	0	24,000	0.0012
张岳端	副总经理	0	56,000	52.47	0	56,000	0.0025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6.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于2020年4月21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郑启东先生、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实施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郑启东先生、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411.65	151,70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60.46	105,621.6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21	-2,873.10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5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3.18%,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12月31日)经营现金流量净额10,966.73万元的比例为13.6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产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建省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411.65	151,70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60.46	105,621.6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21	-2,873.10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5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3.18%,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12月31日)经营现金流量净额10,966.73万元的比例为13.6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产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标路10号京泉华科技大厦1栋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112,327,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00,000股的62.40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02,182,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其他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56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64,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靖律师、李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靖律师、李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靖律师、李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